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柏安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97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25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256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(地權科)



臺北市政府 1130517



AAAA1130122685